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115 學年度七、八年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露營)		
參與年級	七、八年級		
辦理地點	本市或鄰近縣市露營區		
預估辦理時間	第 <u>9</u> 週， <u>116</u> 年 <u>4</u> 月 <u>7</u> 日至 <u>116</u> 年 <u>4</u> 月 <u>9</u> 日	預估參與人數	150 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 其他：_____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本市或鄰近縣市露營區		
課程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 ☒ 生活課程 ☒ 健康與體育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科技		
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1. 自然環境生物觀察。 2. 訓練童軍活動技能，砥礪童軍精神。 3. 地理環境踏查。 4. 團隊生活體驗。 5. 小組生活學習。		
教學流程	一、教學準備： 1. 教學計畫擬訂與聯繫。 2. 學習單設計與教材規劃。 3. 醫護安全準備。		

	4. 工作協調。 5. 實施行前教學指導及安全教育。 二、實施規劃： 1. 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2. 切實執行安全維護相關規定與措施，確保教學過程之安全。 三、回顧省思： 1. 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2. 召開活動檢討會或意見回覆單：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辦理，以檢討會或意見回覆單方式統整相關意見及建議，做為日後改進辦理之依據。
教學實施	☒ 學習單 ☒ 學習手冊 ☒ 學習心得
備註	

註：一、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發布辦理。

二、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三、若有不同年級、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

相關處室主任核章：

教師兼胡晃銘
學生活動組長

教師兼施宏忠
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核章：

臺南市立安定
國民中學校長 江怡靜